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承辦人：陳景文

電話：02-7736-6180

電子信箱：wen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112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」第2點修正規定  
o d t 檔 ( 附 件 一  
cab25d9dd870e39b45195fb3ee3fd80e\_A09000000E\_1152301128B\_senddoc4\_Atta  
c h l p d f 、 附 件 二  
cab25d9dd870e39b45195fb3ee3fd80e\_A09000000E\_1152301128B\_senddoc4\_Atta  
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」第2點，業經  
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  
115230112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  
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  
業教育司陳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618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115/05/11  
14:48:42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150055029 115/05/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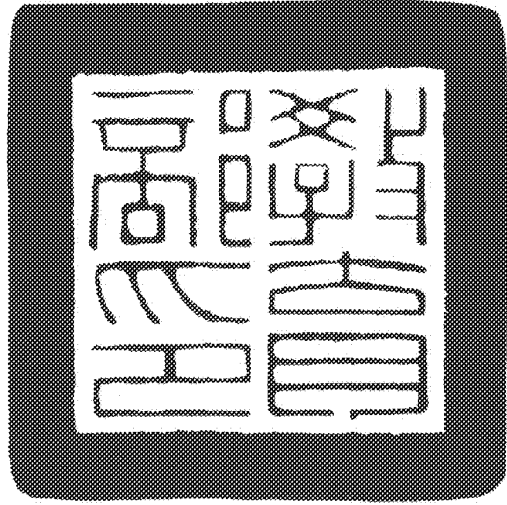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1128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」第二點

部長鄭英耀

裝

訂

線

## 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計畫補助對象及計畫執行單位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：

1. 公私立技專校院。
2. 由技術學院改名之一般大學。
3. 由技專校院與一般大學合併後存續之一般大學。

(二)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，不得申請。

(三) 執行單位應為院、所、系、科之教學單位。

